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75号

海南丰迪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码：91460100MA5RGGEF3N，法定代表人：李丽英）：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二稽处〔2019〕1000081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2017年5-6月你公司接受河北净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为：1300163130，号码：03622384-03622392、01187456-01187468），金额合计21,444,453.77元，税额合计3,645,557.23元，价税合计25,090,011元，已将这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经检查核实，上述行为是接受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二、法律依据及作出的处罚决定：(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第一条第二款“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公司接受河北净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上述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经计算，你公司2017年5至7月需补缴增值税合计3,645,557.23元。(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5号）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院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公告》（2011年1月4日）第一条“在本省行政区域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之规定，你公司应按照少申报缴纳的增值税额3,645,557.23元同时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55,189.01元、教育费附加109,366.72元、地方教育附加72,911,14元。(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49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公司少缴的增值税3,645,557.23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5,189.01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准确金额在你公司实际缴纳税款时由金三系统计算为准。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办公楼706室，联系人：陈先生、黄先生，联系电话：0898-66969171

2019年11月28日

东方供电局 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公告

我局于2018年11月起开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通过多种渠道催促相关民营企业前来办理对账及付款手续。截止至目前，仍有部分单位未至我局办理相关手续。请以下单位在2019年11月30日前携带对账单(盖公章)、已付款项发票复印件、银行收款单复印件，来我局办理对账及付款手续。

特此公告。

附：相关民营企业清单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方供电局

2019年11月27日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南鼎盛祥实业有限公司
2	海南中置创富实业有限公司
3	海南好德实业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4	东方荟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万铭过户)
5	东方城东福华环保砖厂(陈玉华代)
6	东方市新龙闽达页岩环保砖厂(何友光)
7	东方顺峰建筑材料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赵宗丹)
8	海口轩苑农业有限公司
9	东方市新科技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海南富岛化工有限公司
11	金德果业东方基地(秦涛)
12	海南台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	东方四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东方永发环保砖厂
15	三亚欣欣渔业有限公司
16	东方沐龙湾农业观光开发有限公司
17	海南万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破5号

本院根据海口中路达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18)琼01破申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南文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琼01破5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海南万理律师事务所担任并组建海南文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公告。海南文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3日前，向海南文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三十层；联系人：戴棉；联系电话：089868526218) 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本案破产清算程序中不得行使权利。海南文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海南文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2月18日(周二) 15时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关于征集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的通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要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环境的需求，依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年）》、《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颜春岭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报告》及海口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现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诚邀国内外有关专业机构参与。现将《治理方案》征集活动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垃圾填埋场简况

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颜春岭段（110° 4′ 21.77″ 东经，19° 56′ 1.69″ 北纬），距离海口主城区38公里，是海口市及澄迈县部分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场所。该场于1998年开始建设，2001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填埋区总占地面积21.3公顷，设计总库容303.74万立方米。

二、治理目标

（一）坚持“环境质量达标”的原则，对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进行环境治理，相关工程和技术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相应标准。

（二）坚持存量垃圾“资源化”的原则，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最大可能地把存量垃圾全部清除并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打造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经典案例，践行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三）坚持“生态友好”的原则，对环境治理后的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修复，消除垃圾长期堆填造成的生态影响和安全隐患，生态功能达到区域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三、方案内容

为达到上述目标，《治理方案》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一）颜春岭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在充分勘察与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存量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方案，重点突出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经济合理性等。

（二）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方案，在充分勘察与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垃圾填埋场的环境治理方案，消除环境影响和污染隐患。

（三）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方案，在充分勘察与调研的基础上，提出该填埋场生态修复方案，改善周边的环境状况，消除垃圾场的生态影响和安全隐患，为城市发展预留出生态空间。

四、成果文件

（一）成果应充分反映设计方的主要设计构思与工程构思。重点突出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和方案实施的要求。

（二）成果文件包括《方案》文本及相关图集缩印本10套、10-15分钟多媒体汇报材料、电子版成果文件等。

（三）成果文件以中文为主，可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若中文与英文表达发生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五、编制单位条件及要求

（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送方案，编制单位应具有环保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甲级、城市规划设计甲级或建筑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二）近五年内具有与本项目相同规模及类型的设计业绩者，在评审阶段可获加分条件。

（三）方案编制单位须自行勘察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报名需提交材料及方式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包括编制单位名称及资质说明，类似项目（包括占地面积规模类似和存量垃圾规模类似）业绩资料。

（二）编制单位拟组建的承担本项目工作的团队介绍，包括所有团队成员的专业资历介绍和本次项目分工安排。

（三）编制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设计人员注册执业资格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方式一：现场报名，提交纸质材料，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

2.报名方式二：网络报名，提交电子版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电子邮箱：hnnhjjjsyjy@126.com。

联 系 人：王玉珏

联系电话：13976000290

传真号码：0898-65388393

联系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36号银都大厦306

邮政编码：570206

七、本次征集活动流程

（一）通告发布。在权威媒体《海南日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征集活动通告。

（二）报名及预审。承办方接受编制单位报名并进行资格预审，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编制单位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及《〈海口市颜春岭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方案〉征集活动说明书》等基础文件。

（三）方案设计。获得资格的参选单位在收到承办单位发出的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后，投入调研与设计工作，并按照通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参评方案。

（四）方案评审。承办单位将抽选7-9位专家组建评审组，评审专家由城市发展、环境卫生、工程造价、综合经济等领域专家库抽选，并邀请国家级相关领域专家担任评审组组长。根据专家对参评方案评分情况，最终评选出1个优秀方案、1个优良方案和4个入围方案。

（五）成果通告。对优胜方案在权威媒体《海南日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公示及通告。

（六）方案深化。由优秀方案编制单位负责将优胜方案的优点进行整合并对优秀方案进行深化，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方案成果提交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审议通过。

八、方案征集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

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三）方案设计及提交时间：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15日。

（四）方案提交截止时间：

2020年3月15日。

（五）方案评审时间：

2020年3月16日至3月17日

（六）评审结果媒体通告时间：

2020年3月23日

九、奖项设置及支付

（一）设优秀方案1名，奖励120万元人民币（含税）。优秀方案获评后支付奖金70万元，深化方案通过主办单位审议后支付50万元。

（二）设优良方案1名，一次性奖励50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设入围方案4名，一次性奖励6万元人民币（含税）。

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征集活动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主办，具体承办单位为海南南海经济技术研究院，活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次征集活动全程恪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公证机构公证，活动解释权归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三）活动失效。本次征集活动处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则整个活动宣布失效：

1.《方案》的合格编制单位低于5家（含5家）；

2.《方案》评分结束后，《方案》得分及格的编制单位低于2家（含2家）。

（四）所有获邀编制单位递交的成果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方案征集方案成果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均归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所有。方案征集主办单位有权在方案征集结束后公开展示，或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任何方式予以介绍、展示、评价和使用。

特此通告。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首丹雅苑二期项目建筑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首丹雅苑二期项目位于海口市琼山区首丹村，属《海口市南渡江西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0510地块范围。本次申报项目拟建2栋地上17层/地下1层的住宅楼，送审方案主要指标符合控规。建筑退东侧用地红线为10.3米、退北侧用地红线为9.95米、退西侧用地红线为3.13米。为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予以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周瑞云。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8日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支行委托，由我司对下列位于琼中营根街34号工商银行宿舍区6号楼的房屋进行公开拍卖：

房号	建筑面积	参考价	竞买保证金
101	55.11m²	10.0万元	3万元/套
201	56.06m²	10.32万元	

1、拍卖时间：2019年12月5日15:00。**2、拍卖地点：**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157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支行会议室。**3、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17:00止。**4、报名地点：**海口市义龙西路36号钟山大厦A座3楼。**5、缴纳保证金时间：**以2019年12月4日17:00前到账为准。**6、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工行海口义龙支行；账号：2201 0208 0920 0042 968 。**7、缴款用途处须填明：**QZ201913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纳）。**8、标的情况说明：**拍卖标的均未办理房产证，标的存在不能过户的风险；标的按现状进行净价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税、费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拍卖机构电话：66533938；18689563567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86222412

关于兆南·东岸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为琼海兆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琼海市博鳌镇滨海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为312926平方米。根据《琼海市博鳌海滨旅游区、博鳌滨海风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1.01，建筑密度≤25%，建筑高度≤24米。绿地率≥45%。现拟批复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432839m²，容积率1.01，建筑密度20%，绿地率45%。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11月28日至12月6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22440，联系人：孙先生。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金色年华度假酒店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南白石岭颐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官塘白石岭东北侧，用地面积为199870.82平方米（约299.8亩）。2017年7月批复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87692.52m²（计容建筑面积65723.68m²），容积率0.33，建筑密度15%，绿地率45%。现拟调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总建筑面积84099.54m²（对比上版修规，计容面积不变，不计容面积减少3592.98m²），容积率0.33，建筑密度14%，绿地率47%。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11月28日至12月6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qionghai.hainan.gov.cn/zfxxgkzl/bm/gtj/gkml/）、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hw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518室；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233号；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62822440，联系人：孙先生。

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7日

海南物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9)海南儋法委字第190号

受儋州市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公司对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农垦北路160号的土地[证号：儋国用(2010)第1447号] 及地上建筑物（未办证），土地面积629.54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参考价87万元，竞买保证金9万元。现将公开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拍卖时间：2019年12月16日15:30时；二、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三、标的展示咨询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17:00时，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四、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9年12月13日17:00时前到账为准；五、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儋州市人民法院；开户行：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银行账号：1010888390001948；六、缴款用途须填明：(2019)海南儋法委字第190号（如代缴须注明代某某缴款）；七、特别说明：1、标的整体拍卖。2、标的物按现状净价拍卖，买受人承担一切税费。拍卖机构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33号瑞宏大厦A2座1003房。

拍卖机构电话：0898-66753060、66753061、13005084060；法院监督电话：0898-23889105。

http://www.ggzy.hi.gov.cn；http://www.hnimmarket.com/。

公 告

尊敬的电信电视客户：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将于2019年11月29日00:00-06:00对中兴ITV平台设备进行升级优化。优化期间，对部分客户观看电信电视有短时影响，重启机顶盒即可正常观看。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热线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2018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2019年，荣获“中国传媒经营价值百强榜”年度综合排名特别大奖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19〕13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9-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规划指标				出让年期(年)	投资强度(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2019-13号	英州镇	20000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1.2	≤25	≥40	≤45	40	≥350	3966	2490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13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说明上述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并具备信用评级机构认定为债券信用等级AA+的海南省交通行业国有企业或海南省属国有企业，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不接受个人及联合体竞买。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事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一)失信的被执行人；(二)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三)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四)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7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1月28日09时00分至2019年12月25日12时00分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向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12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19年12月25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09时00分至2019年12月27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竞买及报价，也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三)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四)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根据《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文件的规定，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五)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六)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七)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 系 人：周小姐 林先生

咨询电话：(0898)83333322 65303602

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帐户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银行：(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266254050805。(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46001005736053001573。(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21-840001040018030。(四)陵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银行账号：1007019400000145。(五)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银行账号：6001276700012。(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新建路支行；银行账号：2201007729200023924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税二稽告〔2019〕74号

海南丰迪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GGEF3N，法定代表人：李丽英）：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二稽罚〔2019〕1000052号）公告。你公司见本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一、违法事实：2017年5-6月你公司接受河北净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码为：1300163130，号码：03622384-03622392、01187456-01187468），金额合计21,444,453.77元，税额合计3,645,557.23元，价税合计25,090,011元，并已将这2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经检查核实，上述行为是接受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二、法律依据及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处50万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缴纳入库。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海口市城西路22号办公楼706室，联系人：陈先生、黄先生，联系电话：0898-66969171

2019年11月28日